

证券代码：872292

证券简称：群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陈夕美、监事陆群、监事俞娜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现根据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